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2-7736-55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80054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4號解釋，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3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07218號函辦理。
- 二、本654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司法判解/大法官解釋。  
。（網址：[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98/04/02  
12:07: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09/04/06 總收 0980101727 科

## 大法官會議解釋：

1 解釋字號： 釋字 第 654 號

解 釋 文： 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屬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

聲請人就上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